272 - 11 - 1Ŧi. PU 三 主 列 出 地 時 内 席 席 政 委 人 # 席 員 員 點 制 都 : : के 林 $\overline{}$ 内 計 七 主 詳 詳 政 + 畫 見 見 任 部 = 委 委 會 會 營 舅 年 員 議 議 建 會 ____ 議 洋 署 月 第 念 紀 港 銯 紀 錄 VY + _

簿

棲

四

0

__

會

議

室

六

E

上

.....

次

會

議

紀

錄

大 Ł 宣 決 報 謮 쏨 本 案 會 議 件 第 . ___ 碓 定 セ ___ o 次 會

錄

許簿

副

Ì

任

委

員

新

枝

代

紀

錄

Ł

燕

峰

第 案 本 六 會 ___ 次 自 至 本 (72)__ 4 华 ____ 月 次 起 至 • 專 +-___ 紫 4 F 組 ئد 當 , 共 薇 举 + 行 凹 交 次 É Q 布 僧 議 1 省 該 + ना 政 府 次 送 ~ 自 核

決 議 • 件 煮 कं 洽 + 件 計 * セ 畫 o 件 O 紫 六 0 14 另 14 共 台 $\overline{}$ 灣 核 入 有 定 政 者 件 府 四 , 送 + 其 諳 4 Л X 件 台 台 • 46 備 衛 'n 查 À 政 斧 君 K+ 14 Fi 紊 共 + 件 六 £ 1 + 件 + 上 Λ ر. 14 14 • , 高 , 特 难 台 提 त्र 灣 出 政 省

報

쏨

府

筝

政

册

之

都

第



説 第 寮 明 : 台 4 本 + 水 號 院 3. 本 灣 開 部 --量 ù€; 對 26 計 省 委 依 E Ż 補 本 (72)書 政 員 安 照 就 述 計 台 紮 府 曾 上 本 全 理 書 内 前 函 議 闢 計 * 由 紫 窑 鏗 Ä, 台 查 A, 及 Ž 洋 先 擬 ŸĻ 商 紊 慎 資 核 嫈 後 Ê 結 Ž 重 料 字 議 提 台 議 論 展 针 报 第 , 請 ᅪᆫ 迎 , ? 院 後 ... * 水 重 除 先 , , £. 督 源 新 3 由 惟 後 Л 72 72 枡 集 行 行 ₽X 3. 1 JE 擬 有 政 政 72 72 號 23. 勢 4. 厂 院 院 6. 5. 185 ωK, 第 溪 以 20. 13. 报 瑾 单 雤 甘 方 位 松 該 (72)行 六六分 茶 1 書 計 台 <u></u> 政 報 酌 長 * 内 院 次 特 in. 韶 9 案 苤 備 會 定 後 研 華 涉 洋 紊 誡 3 穫 , , 及 登 審 酎 再 結 於 宇 台 嗣 譲 畫 交 綸 本 北 第 A 完 鰲 由 (72), 水二二 便 竣 Ö 經 並 年 源六六 * • 責 建 八 水七三行 以

(-)基 地 山 分

1

墓

た

 $\overline{}$

長

庚

醫

纜

樂

譽

公

丞

ب

够

ıE.

An

保

安

保

設

迷

o

JE.

甚

見

如

下

鰹

查

本

倉

第

次

台

該

對

本

絫

Ž

決

譲

,

鲣

上

開

W.

瑾

官

Ż

審

镁

後

修

六六捉

本

部

對

本

紫

Ż

議

庭

理

方

鰲

,

h.

依

摄

上

開

鲣

建

包

之

番

蘾

意

見

辦

理

o

予

審

,

並

νĻ

72

11.

7.

ö

七

+

_

内

九

九

29

號

丞

示

曾

由

F

質九五政

72

2 基 1 基 Л 7 只 准 作 25 埋 被 骨 灰 $\overline{}$ 或 黛 骨 塔 V 之

得 土 弊 外 並 規. 定 用 , Tij

,

M

不

得

作

礦

儀

場

或

火

奔

蜐

之

用

٠

且

除

不

 \Box 私 立 學 校 用 地 部 分

2 1 以 其 3. 原 餘劃設 及 3. 割 水 台 鞖 (61)土 為 為 保 内 私

建 棄 答 理 部 分

1. 禁 X 前 施 己 核 • 始 發 璞

98

而

未

定

工

者

,

ji.

先

作

好

水

土

保

特

及

廢

污

水

庭

2 在 理 公 設 共 後 汚 水 下 水 准 繼 道 未 纳 興 施 建 I 完 0 成 前

園

新

城

•

及

值

潭

社

色

ル

依

新

店

滇

青

意

水

源

水

質

水

量

保

設

1

誉

制

建

之

廢

污

水

废

,

對

於

計

畫

内

之

湖

Ji

新

城

•

花

事 瑾 枀 項 第 統 及 Ξ 放 項 流 答 水 制 質 項 E , ΫÅ 第 保 九 款 謢 水 规 源 定 水 , 質 碓 賃 查 驗 膨 典

水 四 湖 域 字 省 第 , 政 不 府 ___ Ī 五 依 比 Λ 88 O H Ł 基 А 辯 入 大 巡 之 號 建 厳 幽 哲 格 香 , 管 除 流 制 墓 意 見

THE PARTY

Ξ

紫

經

逃

請

台

各

點

意

見

修

Æ

,

並

檢

送

傪

IE.

後

Ž

計

畫

蔷

到

संह

在

寮

٥

规

定

外

5

其

餘

*

献

上

關

1

息

セ

因

搅

模

4

袻

奪

辨

瑾

,

鉱

准

該

府

72

12

散

,

並

達

離

23.

七

_

府

建

學校 持 第 立 用 学 計 地 畫 都 九 校 分建校時 4 __ 用 た K. 地 先 虢 内 送 應 遥 , 擬 有 示 計 蔎 整 规 يار 立 饄 E <u> 5</u> 計 Ż , 特 畫 瓞 P. Æ 修 , と E. 汚 ıΈ 公 營 水 為 顷 瑝 及 保 * 機 雨 安 未 構 水 保 符 排 行 核 蔎 准 除 歷 政 枀 院 0 o 統 61.



124 及 極 索 有 經 勸 地 适 出 查 方 今 導 入 前 政 暫 未 開 , 完 府 緩 經 惟 勸 作 成 查 X. 導 任 法 本 쇰 * 何 定 Ż 計 围 使 程 畫 番 擾 用 序 議 地 長 ģ • 區 意 而 達 致 見 ¥ 今 Λ 使 與 於 本 偃 該 本 * 計 F 計 (72)仑 * 之 耋 丰 第 紊 久 地 VI) 除 月 巫 • 六六 基 造 内 Ξ 成 之 E 次 Į 人 禁 土 當 民 基 地 建 議 七 權 暫 蜐 對 外 由 益 滿 本 长 9 地 案 • 期 方 魠 Ż 而 經 凍 政 該 决 台 結 府 計 議

灣

積

9

略

耋

根 請 省 # 為 院 紫 行 政 便 備 政 本 府 5 X 案 院 零 依 據 , 經 備 早 特 本 紫 行 E 提 都 政 , 定 本 院 再 李 νL 提 指 官 72 • 報 12. 亦 本 VL 紆 厖 쏨 29 倉 , セ 報 解 經 予 + 告 上 建 ____ 予 駽 以 够 番 iÉ 台 奴 团 認 内 追 譲 櫌 意 密 認 9 0 洋 見 鲣 , 營 獬 ひん 簽 宇 奉 利 理 第 主 修 畤 ___ 效 JE. 任 九 在 委 計 ナ 員 紊 畫 書 批 五 , 定 圖 虢 是 函 ÿĻ 先 報 邻 先 本 行 行 計 報

院 備 紫 Ż 計 畫 書 圖 通 過 o

決

镁 :

本

紫

同

意

鮾

内

政

部

72

12.

29

セ

+

台

内

銮

洋

營

字

第

__

九

と

£

號

函

報

請

行

政

決

議

本

紫

除

F

列

各

點

外

,

見

通

過

,

並

發

選

高

雄

市

兔

再

提

會

討

論

٥

政

府

依

麗

修

JE.

計

畫

書

本

紊

絫

名

應

修

IE

為

度

住

宅

匾

為

學

校

Æ,

公

民

<u>VU</u>

受

更

三

變

更

紫

髙

雄

के

政

府

E

25,

變

更

高

难

कं

旗

津

遥

4

*

國

11

凼

北

側

學

校

預

定

地

剱

低

歪

八

核

定

紫

件

第

區

位

置

紊

o

説

明 度 本 住 紫 笔

ME

क

都

委

宫

72

10

24.

第

六

+

Λ

次

當

譲

審

議

ili

過

,

並

淮

高

疝

請 क 核 政 定 府 黨 等 72 姓 由 11. 高

21

يد

高

市

府

工

郁

宇

第

Ξ

__

六

=

六

抗

函

檢

附

計

蹇

書

6

報

法 令 依 據 都 नंग

計

*

法

笋

#

七

條

第

項

第

뗃

款

o

o

到

邮

o

與 建 計 由 **E** 及 範 欔 所 内 建. 提 容 : • 詳 意 見 如 如 計 計 無 重 * 書 善 腁 示 PIT 示 ٥

用 地 -----其 變 後 • 餘 學 更 , 雘 校 高 高 報 雄 用 由 雄 के के 地 内 都 為 礁 政 委 津 低 部 會 審 中 逕 核 度 * 予 議 住 ----核 意 帯 宅 定 區 ,

都 के 計 畫 部 分 低 蜜

地 為 低 密

公

園

用

L.... 0

度

住

宅

區

紫

退

讓

截

角

暫

行

原

則

规

定

,

採

狐

截

角

3

並

於

計

*

圖

上

標

示

截

角

Q

本

案

變

更

後

之

學

校

用

地

鱮

低

密

度

住

笔

區

闦

Ż

+

公

尺

道

路

與

+

£.

公

尺

道

路

交

叉

處

Ż

道

路

截

角

7

應

於

計

畫

書

内

敍

明

依

服

高

雄

市

道

路

交

叉

U

第 __

說 紫 明 • • 高

4 本 紫 क 政 業 經 府 高 函

到 46 o

號

邂

椒

附

計

畫

審

圖

及

公

民

或

(2)

愷

ÞΪŢ

提

意

見

番

譲

鯮

瑾

表

報

請

核

定

*

由

審

議

通

過

•

並

准

高

· 4

क्

政

府

72

11.

24.

七

高

के

府

工

都

宇

第

Ξ

__

と

Ξ

Λ

雌

T

都

委

会

鈅

六

+

£

次

`

第

六

+

ナ

次

及

第

大

+

Л

次

會

議

Ż

變

更

萵

14

क

左

燮

郷

ना

計

畫

1

1

깯

婋

道

路

L

度

紊

O

ΜÁ 變 更 埕 由 及 内 容 • 如 計 * 書 腁 示 O

=

變

更

計

書

ŤČ

圍

.

詳

如

計

查

審

所

示

o

法

今

依

據

郡

市

計

畫

法

第

廿

セ

條

第

項

第

뗃

款

0

本 五 紫 公 除 民 F 或 列 1 各 12 點 所 外 提 意 , 其 見 餘 • 110 如 高 説 雄 明 के 書 有 内 委 人 會 民 意

見

鯮

理

表

決

議 के 政 府 依 鵩 傪 ιE 計 畫 書 圖 後 PE , 城 報 由 部 内 政 靴 i<u>©</u> 核 予 議 意 核 保 定 見 存 通 3 完 兔 過 整 再 , 提 並

本

案

道

路

I.

程

衪

J.

睛

3

東

牆

分

應

請

i.

意

9

E

東

M

前

會

討

論

發

還

高

第

說

o

明

本

絫

黨

經

台

灣

省

郡

委

官

72

10

5.

第

29

.....

次

官

譲

吾

A.

通

過

*

並

准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72

12

10

七

...

府

Œ

四

字

争

五

Λ

0

0

虢

函

檢

附

計

畫

書

及

三、

計

畫

範

图

及

面

馩

:

以

台

中

港

狩

定

區

主

哭

計

畫

Ż

エ

+

•

I

+

_

為

計

畫

鲍

建

o

ÉIJ

I

+

.....

之

東

痢

呐

側

VX

(-)

虢

iΪ

路

萷

界

•

凼

側

趴

水

沸

ij

 $\overline{}$

農

法

今

依

據

•

郡

市

計

畫

法

第

+

بيذ

僚

O

民

或

4

體

所

提

意

見

審

譲

綜

业

表

報

請

核

定

等

由

到

部

O

ħπί

計

畫

#

期

及

計

E

人

U

計

*

年

斯

以

民

A

+

华

為

計

畫

目

標

牛

o

計

畫

U

預

計

容

納

員

I.

約

セ

•

0

O

人

0

積

台

計

=

九

•

六

上

公

埂

0

路

為

界

,

北

側

及

東

側

Vλ

農

黨

2

初

米

,

南

側

٧X

北

山

E

截

水

将

為

界

5

面

某

显

界

 \smile

The

界

*

北

侧

£

現

有

南

輁

紙

廠

初

界

ż

工

+

7

曲

側

以

(

號

道

Ξ 景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函

為

擬

定

台

中

港

特

定

墨

清

水

F

漸

子

工

葉

噩

细

部

計

畫

紫

道

路

案

0

本

案

紫

名

劔

修

IE.

為

變

更

高

雄

市

左

營

都

के

計

ŧ

拓

寬

部

分

I

P.S

號

護

城

河

部

分

應

暫

予

保

留

,

並

不

得

m

蓋

作

為

道

路

使

用

八

公

民

或

圉

饄

所

提

意

見

詳

如

首

都

麥

*

紀

銯

綜

狴

表

o

第決

計 畫 原 則

五, (-)VΧ 現 有 主 * 夹 計 晝 Ż P 外 iğ 路 祕 基 幹 配 台 發 展 現 況 與 需

姕

,

规

劃

甅

FJ 道 路 糸 統 以 改 Ä 交 通 機 能 o

度

,

促

進

£

地

鲣

滸

利

大 土 地用 以 使。 容 用 纳 分 中 廛 41 函 型 頹 工 分 廠 配 Zh 表 Ì , 詳 訂 如 定 計 合 畫 理 書 之 表 街 V 廓 沫 O

七 土 土 地 地 使 使 用 用 分 分 區 1 誉 誉 制 制 Ž 要 點 烖 Æ • 依 辨 台 理 中 0 港 特 定 區 計 畫 内 有 뼤 般

エ

黨

廛

之

四 紫 议 • 雘 台 存 區 灣 紫 省通 及 道 政 過 路 府 0 用 涵 地 為 變 紊 更 台 0 中 ने 擴 大 都 ने 計 畫 \sim 都 份 住 宅 8 • 展 黨 廛

為

保

説 明 • 省 本 定 政 * 紫 由 府 黨 *72* 鲣 到 部 12. 台 2. 灣 O (72)省 府 本 建 委 VY 會 宇 **72** 第 9. 8. 五 第 ナ _ Ξ 20 と O £i. 次 虢 曾 函 議 松 審 ."针 議 計 通 畫 過 書 , 圖 並 報 准 猜 台

核

灣

法

今

依

據

:

都

क

計

畫

法

第

#

Ł

條

第

ıĄ

第

U

款

及

同

傪

第

_

項

決

議:照案通

過

0

M

展

光

o

五,

公

民

或

虫

饄

所

捉

意

見

:

本

紊

缪

台

鸪

有

政

府

綝

建

iŒ

ilg

變

更

並

無

料

3 2 號編 1 農 住 廟 上 , 本 變 面 宅 面 黨 用 公 क् 七 穬 B 頹 區 地 頃 地 南 更 0 0 變 變 展 屯 號 00 更 更 黨 内 區 計 Ž, 區 面 1 H 七六公 七五 畫 道 道 變 心 積 路 更 路 0 段 公 内 用 用 胡 • 墺 填 寺 地 Λ 地 à 0 0 為 變 依 為 計 核 更 該 ¥. 乖 Hö 燮 該 寺 寺 0 法 行 \$ 第 廟 廟 興 政 义 # 用 泛 用 涟 地 地 ナ 67. O 37 聯 聯 徐 3. 4 外 外 之 回 6. 查 道 道 烖 敎 台 路 内 路 定 凊 业 Ż Ż Œ <u>H</u>. 子 寓 點 市 氣 台 由 湾 H * 安 .,.,... 首 地 七 詙 o 0 准 政 4 明 府 依 逕 都 婋 行 市 函

____ Vü 變 變 更 更 計 計 畫 畫 範 珱 由 及 詳 内 容 如 針 1 示

O

理公

說 第 五

常

明

台 湾

黨

經

台

灣

省

郡

安

倉

第

_

D.C.

次

曾

畿

審

鼷

適

i

,

並

准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洎

政

府

函

為

擬

定

溪

бÓ

森

林

茰

樂

特

定

區

触

部

計

畫

茶

o

72 本

16.

セ

__

府

建

四

宇

第

£

Λ

O

五

O

婋

巡

松

附

計

畫

酱

及

公

民

或

图

膛

所 12. 紫

____ 法 今

提

意

見

存

議

綜

理

表

報

稍

核

定

筝

由

到

部

٥

依

據

:

都

==

計 畫 年

(-)

台

漢

頭

森

林

101

樂

特

É

匪

Ì

姕

計

計

•

人

U

1

遊

客

数

*

本

計

*

區

至

民

國

八

+

 \bar{H}

手

Ż

遊

客

数

,

估

計

起

歪

民

衂

 λ

+

Ŧ.

æ

止

,

計

+

セ

Æ

o

2

計

•

人

U

依

據

主

夹

計

畫

指

定

劃

誕

Ż

住

艺

遥

面

積

O

•

0

0

O

人

次

ø

 $\overline{}$

参

陷

È

要

計

畫

書

第

VS

車

旅

遊

發

本

計

畫

容

納

居

住

人

口

為

PS

0

0

人

O

計 畫 丰 朔 • 5酒

期 與

人 口

क 計 畫 法 第

+ 4 • 廿 __

條 o

• , á 氏

六

+

た

年

為 ____ • Л

展 Ŧ.

分 析

與 居 住 銮 度 ,

計 畫 範 圍 及 面 積

24

(-)計 畫 範 圍

側 ď 遊 至 覧 , 南 44 Ì 本 画 頳 安 細 至 標 įĪ 部 銀 本 留 計 杏 虚 畫 地 林 柬 歷 腫 鱮 側 亦 位 青 , ĘD 於 年 凼 現 Ė 活 Œ) 有 安 £ 台 動 計 中 F 大 耋 10 溪 森 品 南 頭 林 之 側 住 遊 中 £ 樂 , 帕 北上 浆 屉 面 ď. 洛 附 , 至 ĢŲ. 近 Ah F 青 地 E 溪 ヂ 1 前 頭 舌 遊 • 住 客 動 其 笔 홴 中 至 湬 圍 溪 1

Ξĩ, 計 畫 原 則

 (\Box)

計

姜

面

積

,

山

積

計

Λ

ħ.

0

公

顷

o

洛

凼

東

頭

北

例

0

依 主 安 計 畫 之 指 定 内 4 A 依 據 * 作 進 步 Z 細 部 規 劃

使 計 各 發 影 用 畫 種 展 磐 靶 之 不 區 本 圍 内 [6] 内 地 容 ? 型 再 區 均 熊 , Ż 增 以 不 Ž 林 設 再 稵 細 蒃 ·X: 予 館 禽 試 帲 計 以 驗 AH) 之 畫 部 供 出 E 圖 规 旅 λ 標 之 * 客 道 蕸 位 Ż 湖 路 維 置 原 選 , 菠麦 An 擇 則 サ 4 準 外 道 9 地 0 又 9 4 13 È 綠 其 Ż 安 餘 帯 . 計 靜 地 以 及 畫 墨 Tij D. 均 旅 # 圍 維 館 雅 内 持 E Ż 原 Ż 再 壌 9 各 惟 有 境 細 Ì 分 為 ± 9 地 要 热 除 不

決

政

府

依

服

傪

JE.

計

畫

書

後

報

由

内

政

部

逕

予

核

定

9

免

再

提

會

討

論

o

以

標

台

灣

省

民 體 腁 提 意 見 詳 湾 委 會 紀 鋖 綜 理 表

大

土

地

分

品

使

用

面

積

:

詳

如

計

畫

書

第

++

頁

土

)

使

用

計

*

Œ,

積

分

配

表

0

議 · 本 七 繠 公 除 下 或 إلا 各 點 外 , 其 餘 雘 台 如 灣 台 省 都 省 委 都 會 核 議 意 見 逋 過 9 並 發 選

明 旅 舘 0 區 旅 7 與 旅 丙 <u>__</u> 間 Ż 範 圍 界 線 應 於 計 畫 書 1 上 予

台 旣 灣 據 省 台 都 灣 委 省 會 政 會 府 議 代 紀 表 錄 稱 内 係 A ----嗣 旅 て 旅 館 區 Ż 誤 建 築 , 高 應 度 請 應 就 予 該 調 會 整 議 Ž 紀 錄 旇 有 て 刷

旅

L___

V 細 部 計 # 墨 例 Ż 標 示 與 主 要 計 書 圖 例 標 示 不 符 部 分 , 瘷 奋 明 修 JE. 0

六 紫 . 台 灣 省 政 府 驱 À, 變 更 高 速 公 路 山 交 流 道 附 近 特 E 區 計 畫 第 次

説 明 • 本 案 杰 經 台 海 省 都 委 會 72 9. 8. 第 ___ W 次 會 議 審 譲 逋 遄 9 並 准 台

灣

通

盤

檢

討

紫

0

第

Ξ

ar.

分

擬

作

為

公

共

設

施

使

用

Ż

項

目

,

應

於

計

畫

書

内

詳

予

敍

明

0

し

部

分

杏

明

更

JE.

깯

檢

討

計

畫

面

積

及

人

U

:

計

畫

Ŧ.

積

•

Ξ

0

.

4-

公

頃

,

計

畫

人

IJ

計

畫

鲍

圍

詳

如

計

畫

示

0

法

令

依

據

部

क

計

盡

法

第

廿

六

條

0

決

镁

本

紫

暫

予

保

留

,

請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依

鰋

F

列

各

點

迅

予

瓣

理

並

檢

具

有

蒯

資

料

報

部

後

,

再

行

提

會

討

論

o

社

區

並

规

定

辨

理

के

地

重

劃

 $\overline{}$

或

自

瓣

के

地

重

劃

地

區

,

其

内

劃

設

之

公

變

電

FIF

以

東

Ż

Ι.

業

區

 $\overline{}$

I.

約

....

Λ

.

四

公

頃

£

地

擬

變

更

為

住

宅

上

開

擬

瓣

理

市

地

重

劃

 $\overline{}$

或

自

瓣

市

地

重

劃

~/

地

區

勴

依

有

闞

规

定

取

得

該

園

用

地

繳

集

中

處

予

以

規

割

,

其

面

積

不

得

1

於

公

頃

o

地

廛

範

圍

内

土

地

Fir

有

槯

人

Ž

同

意

書

O

綜

理

表

o

六

公

民

或

圉

體

所

提

意

見

:

詳

-10

台

满

看

都

委

會

紀

錄

内

人

民

图

膛

陳

情

意

見

五

變

更

計 *

畫

内

容

及 人

理

由

•

詳

如

計

畫

説

明

番

附

表

火

ø

Λ

Fi.

0

0

省

政

府

72

12.

16.

七

...

府

建

四

字

第

£

Λ

0

V9

Λ

號

函

檢

附

計

畫

書

及

公

民

或

鱧

所

提

世

見

審

議

綜

理

表

报

計

核

É

等

由

到

部

o

法

今

依

據

•

都

कं

計

晝

法

第

廿

七

條

第

項

第

叹되

款

o

蓬

第 セ

案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函

Ž,

變

更

北

投

區

百

齡

五

路

•

公

館

路

•

UJ

+

九

號

道

路

•

住

宅

説 明 • 本 界 案 線 黨 所 夑 1 台 農 北 業. कं 區 都 為 套 住 會 宅 72 £ 7. 主 7. 要 第 計 <u>...</u> . 畫

कं

政

府

72

10

18.

(72)

府

工

__

宇

第

뗃

六

Ξ

Λ

號

幽

檢

附

計

畫

畵

報

錆

核

定

六

れ

次

曾

議

審

議

逋

過

,

並

准

台

北

紊

o

4 由 到 部 0

Ξ 燮 更 計 畫 範 围 : 詳 如 計 • 阖 ñ 0

VC.

變

更

計

畫

瑾

由

及

内

容

詳

如

āt

書

説

明

害

壹

Ξ

٥

Æ, 公 民 或 體 所 提 意 見 : 無 0

決

議 本 政 府 敍 計 紫 畫 依 明 除 變 圖 腏 下 更 上 傪 51 標 JE. , 各 示 應 計 點 予 變 畫 外 更 書 杏 , 明 緣 圖 其 補 帶 後 餘 敍 為 報 服 道 由 o 台 路 内 北 用 政 के 地 部 都 及 逕 委 人 予 會 行 核 核 步 定 議 道 意 , 部 免 見 份 再 通 提 , 過 未 會 • 納 討 並 入 論 發 計 運 Q 畫 台

書

内

北

नेंग

變

更

計

畫

面

積

應

予

計

畫

書

内

敍

明

o

决

誠

VU

公

民

或

1

髗

所

提

意

見

ξ¥.

如

計

*

説

明

害

内

綜

뫷

表

o

發

遠

台

北

討

綸

o

Ξ

擬

定

及

變

更

都

市

計

耋

内

容

:

詳

如

計

書

説

明

書

T

V9

*

五

•

六

0

法

令

依

據

都

क्

計

畫

法

第

_

-+-

__

條

及

第

_

+

と

徐

第

項

第

땡

款

0

民

或

图

蔻

m

提

意

見

審

議

綜

理

表

報

請

核

Æ

+

由

到

部

0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72

10

18.

(72)

府

エ

_

子

第

VY

六

Λ

號

¥,

檢

附

計

書

書

圖

及

公

__

セ

0

次

倉

議

審

議

通

過

,

並

准

第 Л

寮

•

台

北

कं

政

府

函

Ay

擬

 $\overline{}$

修

定

北

投

噩

首

龄

Ŧi.

路

•

公

館

路

•

W

+

九

號

道

路

説

:

明

本 茶

立 農

街

所 1 地

匯 細 眦 計 畫

紫

O

黨 經 台 北 क 称 委 台 第 __ 六 ル 次 •

· 本 के 事 政 紊 府 業 除 及 依 F 財 腏 31 務 修 各 計 正 點 畫 計 外 應 畫 , 於 書 其 計 圖 餘 後 麗 畫 書 台 , 内 報 1E 詳 由 के 予 内 都 敍 政 委 明 部 會 逕 核 O 予 議 意 核 定 見 通 , 過 免 再 , 提 並 會

予 變 更 删 除 綠 帯 0 為 道 路 用 地 及 人 行 步 道 部 分 係 屬 Ė 要 計 畫 之 變

更

内

容

•

應

第 九 常 • 至 台 向 4E कं 陽 路 政 剧 府 涵 鐵 路 為 台 沿 線 4E 都 के 曾 क् B 第 計 鐵 _ * 路 七 案 地 六 F o • 化 ... 1判 七 港 七 站

説 明 : 本 紊 業 鲣 台 北 कं 都 委

准 台 北 市 政 府 72 12. 21. (72)俯

工

字

第

五

六

六

0

ナ

號

函

松

附

計

拉

書

報

次

自

議

審

議

修

ıE.

iÁ

過

•

並

場

改

善

エ

桯

變

更

研

究

院

路

法 請 令 核 依 Œ 據 筝 • 由 都 到 नंग 部 計 畫 法 第 + セ

條

第

項

第

四

款

0

0

= 燮 更 計 畫 範 圉 • 詳 女口 計 畫 圖 示 0

20 變 更 理 由 及 内 容 • 詳 如 計 畫 説 明 書 1 (-)•

 (\Box)

•

*

(44)

o

,

與

都

JE.

後

議 淮 के 五, 計 予 公 通 民 iH 或 , 惟 膛 計 FIT 畫 提 圖 意 内 見 變 • 更 詳 農 如 莱 計 區 畫 為 説 變 明月 , 雹 審 所 内 用 綜 地 理 之 表 圖 0 例

畫 書 圖 製 作 規 則 第 免 七 條 再 提 之 會 規 定 討 綸 不 合 應 請 台 46 के 政 府 製 查 作 明 修 核

o

報 由 内 政 部 逕 予 核 定

. 9

决

説

明

本

絫

業

經

台

北

市

都

委

會

第

_

六

次

`

_

六

次

`

六

=

次

及

_

セ

次

ìÀ

数

檢

討

 \bigcirc

案

o

第 +

鴦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函

Ä,

傪

訂

P

湖

區

剪

湖

里

 $\overline{}$

德

玥

商

莱

專

校

附

近

地

X

細

鄧

計

畫

2	7	2	 11.

272	

	2 7	2	

	2	7	2	

1 - 1

府

依

服

修

IE.

計

書

書

圖

後

9

報

由

内

政

部

逕

予

核

定

9

免

再

提

會

討

論

0

變

更

兒

童

游

樂

場

為

公

園

用

地

9

其

書

製

作

應

依

都

के

計

書

書

圖

製

作

規

則

第

=

計

畫

書

内

所

附

示

意

圖

圖

例

之

説

門

核

鯅

計

*

書

圖

之

説

明

兩

相

不

符

,

應

予

查

明

計

畫

書

T

--

1

(4)

計

畫

重

劃

範

圍

内

,

除

專

案

核

准

Ž

公

共

建

築

外

,

均

慮

俟

辮

理

重

劃

完

成

後

,

始

得

准

許

建

祭

應

予

删

除

,

ЙX

資

適

法

0

+

£

條

規

定

獬

理

0

決

議

本

案

除

下

51

各

點

外

,

其

餘

腏

台

北

कं

都

委

會

核

議

意

見

通

遇

,

並

發

還

台

北

के

政

大

公

民

或

3

럺

PIT

提

匮

見

:

詳

如

計

書

祀

明

書

內

烷

埋

表

 \mathcal{H}

檢

討

修

#J

計

畫

M

容

•

詳

如

計

畫

説

坍

番

ブ

四

0

174

檢

討

計

€

ũ

殰

及

人

口

Ú

掎

29

八

٠

セ

公

頃

•

答

4

人

口

ナ

•

А

0

計

畫

範

堂

:

詳

如

計

*

圖

示

Ö

=

法

令

液

據

•

都

市

計

畫

法

第

_

+

__

條

`

__

+

六

條

0

稅

附

計

*

書

勪

及

公

民

或

4

漄

PH

提

意

嵬

番

議

綜

埋

表

報

請

核

定

筝

由

到

吊

0

會

議

審

議

通

尚

,

並

准

台

1L

TI

豉

府

72

12

7.

(72)

府

Į.

字

第

Ξ

セ

七

ル

猇

驱

第 説 + 絫 明 台 4Ł T 政 府 遥 A 修 訂 土 林 是 社 子 堤 內 伎 港 投 細 哥 計 - \wedge 通 垫 稂 討

修

IE.

0

市 本 政 案 業 府 72 經 12. 台 2 44 市 (72)都 府 委 I __ 官 子 72 7. 木 ħ. 28. Ξ 第 ___ _ 六 لير А ---次 虩 函 會 檢 液 附 番 計 À 1 ill 書 遗 遥 , 及 並 公 准 民 台 或 北 繠

艠 肵 提 意 見 番 議 綜 埋 表 報 請 核 定 * 由 到 哥 0

---法 今 衣 據 都 市 計 * 法 乳 ___ + __ • .__ + 六 條

O

計 耋 範 圍 善 如 計 画 示

1/4

椒

討

計

畫

Ŵ

摃

及

人

U

山

橨

為

九

0

Λ

£

公

項

*

容

納

人

口

為

Ξ

五

`

__

_

セ

人

O

三

五 檢 討 修 訂 計 * 內 容 詳 如 計 * 説 明 害 貳 1 四 o

大 土 地 仮 用 分 品 官 制 : 詳 如 計 Ţ, 説 明 害 貳 1 _ 0

七 公 民 或 畫 蔻 所 提 意 嵬 : 詳 如 計 畫 説 明 ¥ 內 綜 埋 表 O

決 議 : 腏 絫 通 過 o

九

賹

畤

動

議

٥

第 案 台 灣 省 政 府 函 為 擬 定 台 北 水 源 $\overline{}$ 南 勢 溪 部 分 \smile 特 定 區 計 ₹ 案 並 O

説 明 本 案 業 經 台 灣 省 都 委 會 72 12. 27 第 ___ V. セ 次 會 議 審 議 通 過 ,

准

台

灣

省

III HUB

興

山

稜

連

線

,

面

積

共

約

Ξ

六

五

•

四

Λ

平

方

公

里

0

行

政

區

劃

包

含

烏

來

鄉

全

鄉

不

含

烏

來

都

कं

計

畫

區

及

新

店

कं

湰

漳

里

•

廣

蝋

里

各

部

分

0

鄉

,

南

至

大

同

鄉

•

員

山

鄉

,

北

達

石

碇

鄉

•

新

店

都

क

計

畫

界

及

獅

頭

山

•

塗

潬

•

廣

本

計

畫

區

位

於

台

北

盆

地

東

南

方

,

東

鄰

坪

林

鄉

,

礁

溪

鄉

,

西

迨

Ξ

峽

鎮

•

狼

興

=

計

畫

地

區

範

圍

與

面

積

0

 ${\cal H}$

計

畫

E

標

自

民

國

七

+

年

至

民

國

九

+

四

年

,

共

計

廿

叼

年

,

計

畫

人

口

為

九

•

O

O

O

人

o

(-)

主

要

目

標

•

維

護

水

源

之

水

質

•

水

量

,

俾

充

分

供

應

未

來

台

北

地

區

自

來

用

水

寓

求

0

次

要

目

標

:

1.

在

不

妨

礙

主

要

目

標

下

,

對

景

觀

遊

憩

資

源

豐

富

之

重

點

地

區

,

適

度

規

劃

為

静

態

•

高

自

紎

度

之

觀

光

遊

憩

據

點

0

20

計

畫

年

期

及

計

畫

人

口

:

民

或

專

體

所

提

意

見

審

議

綜

理

表

,

報

請

核

定

等

由

到

部

0

政

府

73

1

13.

セ

+

__

府

建

뗃

字

第

四

0

O

Λ

號

函

檢

附

計

畫

書

8

及

公

272 -11. -10

法

令

依

據

•

都

कं

計

畫

法

第

+

__

條

o

那: 交易加

大 計 畫 原

則

3.

維

持

E

前

社

經

文

化

壌

境

,

合

理

管

制

土

地

使

用

,

碓

保

環

境

品

質

,

達

到

土

地

之

保

育

與

利

用

0

2.

維

護

區

内

特

有

稀

有

之

自

紩

貧

源

,

提

供

自

紩

秆

學

研

究

及

敎

育

之

場

所

O

(+)土 地 使 用

分

區

•

公

共

設

施

•

遊

憩

設

施

及

道

路

之

規

劃

,

以

維

護

集

水

區

水

源

之

水

 (\Box) 為 質 態 維 及 水 量 保 護 安 水 為 最 保 土 護 資 主 源 要 區 原 • 0

堰

堤

安

全

及

特

殊

之

自

絥

生

態

,

依

其

特

性

與

需

要

分

別

劃

設

生

則

0

 (Ξ) 現 區 有 内 各 之 道 主 路 • 支 糸 流 統 五 0 O 公 尺 鲍 車 内 土 地 應 確 實 積 妥 0 加 保 護 , 道 路 糸

合 3 並 相 桶 以 步 計 道 畫 之 糸 需 統 要 輔 助 , 酌 之 予 0 規 劃 聯 外 道 路 糸

四)

配

0

統 儘 量 利

, 以 减 少 水 土 流 失 及 泥 沙 於 統 0 區

内

交

通

除

聚

落

間

聯

絡

道

路

用

(五) 在 外 不 妨 礙 水 源 保 護 Ż 前 提 下 , 建 立 據 點 式 遊 憩 及 餐 飲 服 務 枀

統

,

提

供

台

北

地

區 國 民 旅 遊 活 動 保

護

區

露

營

區

•

青

年

沽

動

中

ら

區

及

碼

頭

邑

筝

莱

具

規

模

者

外

,

其

餘

修

Œ

為

保

安

(4) 維 頉 持 之

聚

落

,

劃

設

為

住

宅

區

0

現

存

社

經

文

化

環

境

,

目

前

集

居

人

口

達

O

O

人

,

或

集

居

面

積

達

公

272 - 11 - 11七 土 (七) 地 己 使 核 用 發 現 區 分 分 建 内 有

服

之

範

圍

,

酌

予

劃

設

為

低

密

度

住

宅

區

o

九 八 公 土 民 地 或 使 1 用

區

醟

制

詳

如

計

畫

書

第

九

章

土

地

使

用

揝

制

安

點

 $\overline{}$

第

9-1

頁

9.10

頁

部

逕

予

•

區

面

頹

分

配

表

詳

如

計

書

書

内

表

Λ

7-1

頁

0

決 議 本 核 體 定 寮 所 , 發 提 免 還 意 再 台 見 提 灣 會 省 詳 討 政 如 論 府 省 依 0 都 服 委 下 會 列 紀 各 鋖 點 綜 修 理 正 表 計 0 畫 書 圖 後 , 報 由 内 政

三、 <u> </u> 低 農 密 林 度 業 住 使 宅 用 區 之 所 農 設 藥 置 應 之 於 廢 土 汚 地 水 使 用 扊 理 誉 設 制 備 安 點 , 其 内 規 作 劃 必 設 姕 計 之 及 限 排 制 放 规 標 定 準 0 ,

400 _ 級 處 理 並 考 불 地 面 上 Ž 汚 物 及 雨 水

,

四 低 密 度 住 宒 區 劃 設 之 標 準 及 鲍 崖 , 應 於 計 畫

内

詳

予

敍

明

0

瓞

前

و

發

書

五, 土 地 使 用 誉 制 要 點 第 + 條 第 五 款 怹 修 正 為 台 北 縣 政 府 在 禁 建

+ 散 會. 0

實

查

驗

應

舆

建

之

廢

汚

水

處

理

糸

統

及

其

放

流

水

質

0

青

津

水

源

水

質

水

量

保

護

區

醟

制

事

項

第

Ξ

項

誉

制

項

目

第

九

款

之

規

定

,

確

大

本

計

畫

範

1

内

擬

建

立

公

共

汚

水

下

水

道

糸

統

部

分

,

應

請

於

計

畫

書

敍

明

,

之

建

造

執

服

施

工

後

,

依

规

定

核

發

使

用

執

服

0

Ż

建

造

執

脛

,

且

و

完

成

水

土

保

持

及

廢

汚

水

處

理

設

施

者

,

准

予

依

殿

所

發

七

低

密

度

住

宅

區

部

分

,

其

汚

水

排

放

訾

線

枀

統

未

興

建

完

成

前

,

應

依

新

店

溪

並

於

土

地

使

用

昝

制

要

點

内

詳

予

规

定